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基本概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482,14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全额认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议案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但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经过与各相关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于同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前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策，公司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后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